申請書

本人所有位於（門牌地址） 建築物主體因113年4月3日地震受損經花蓮縣府張貼紅、黃單，申請建築物損壞證明。

檢附資料：

🞏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門牌證明

🞏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加蓋私章）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： （印）

現居地址：

公文寄送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